

中華佛學學報第 2 期 (pp.241-265) : (民國 77 年),
臺北: 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2, (1988)
Taipei: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李唐名相姚崇與佛教

陳祚龍
巴黎東方研究院研究員

提要

唐朝名相姚崇是否對佛教有所貢獻，學者們各有不同之評價。本文從其對佛教之認識與其在政治社會立場對佛教之砭貶作分析。可得下列之認定：姚崇曾再三指出「佛在內心」，可知其對佛教尚有根本之瞭解。然而卻因當時出家者眾，建寺日多，站在政治立場上看實在影響民生經濟很大，故對佛教頗有微辭。依本人看，姚崇未必有佛教之信仰，但論者謂，其有貢獻於佛教亦絕非事實。換言之，其對佛教教理是認同的。但對佛教教制，法令之嚴飾，則是反對的。

眾所周知：李唐開元之治的名相姚崇與宋璟，嘗經世人比為貞觀之治的名相房玄齡與杜如晦。同時，依據我國「正史」的有關記述，國人嘗亦特將姚崇喻為李唐「抑佛」、「排佛」、「辟佛」、「反佛」、「毀佛」的「士大夫」之一。譬如：舊唐書（「一九七五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九十六，頁三〇二一～三〇二九說：

姚崇，本名元崇，陝州陝石人也。…元崇為孝敬挽郎，應下筆成章舉。授濮州司倉，五遷夏官郎中。時、契丹寇陷河北數州，兵機填委，元崇剖析若流，…則天甚奇之，超遷夏官侍郎，又尋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聖曆初，則天謂侍臣曰…元崇對曰…，則天大悅曰…。其日，遣中使送銀千兩以賜元崇。

時，突厥叱利元崇構逆，則天不欲元崇與之同名，乃改為元之。俄遷鳳閣侍郎，依舊知政事。

長安四年，元之以母老，表請解職侍養，言甚哀切。則天難違其意，

拜相王府長史，罷知政事，俾獲其養。其月，又令元之兼知夏官尚書事，同鳳閣鸞臺三品。元之上言：『臣事相王，知兵馬不便。臣非惜死，恐不益相王。』則天深然其言，改為春官尚書。是時，張易之請移京城大德僧十人配定州私置寺，僧等苦訴，元之斷停。易之屢以為言，元之終不納。由是為易之所譖，改為司僕卿，知政事如故，使充靈武道大總管。

神龍元年，……。則天移居上陽宮，…元之獨嗚咽流涕。…元之曰：『事則天歲久，乍此辭違，情發於衷，非忍所得。昨預公誅兇逆者，是臣子之常道，豈敢言功？今辭違舊主悲泣者，亦臣子之終節。緣此獲罪，實所甘心。』無幾，出為亳州刺史，轉常州刺史。

睿宗即位，召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尋遷中書令。時，玄宗在東宮，太平公主干預朝政。……玄宗乃上疏以元之、璟等離間兄弟，請加罪，乃貶元之為申州刺史。再轉揚州長史、淮南按察使。為政簡肅，人吏立碑紀德。俄除同州刺史。先天二年，玄宗講武在新豐驛，召元之代郭元振為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後遷紫微令。避開元尊號，又改名崇，進封梁國公。

先是，中宗時，公主外戚皆奏請度人為僧尼，亦有出私財造寺者。富戶強丁，皆經營避役，遠近充滿。至是，崇奏曰：『佛不在外，求之於心。佛圖澄最賢，無益於全趙，羅什多藝，不救於亡秦。何充、苻融，皆遭敗滅。齊襄、梁武，未免災殃。但發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蒼生安樂，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姦人，令壞正法？』上納其言，令有司隱括僧徒，以偽濫還俗者萬二千餘人。

(中略)

是時，上初即位，務修德政，軍國庶務，多訪於崇。……俄授開府儀同三司，罷知政事。

居月餘，玄宗將幸東都，…太廟屋壞，……上又召崇問曰…。上曰：『卿言正合朕意。』賜絹二百匹，……車駕乃幸東都。因令崇五日一參，仍入閣供奉，甚承恩遇。後，又除太子少保，

以疾不拜。九年，薨，年七十二，贈揚州大都督，謚曰文獻。

崇先分其田園，令諸子侄各守其分。仍為遺令以誡子孫，其略曰：

古人云：『富貴者，人之怨也。貴則神忌其滿，人惡其上。富則鬼瞰其室，虜利其財。』自開闢已來，書籍所載，德薄任重而能壽考無咎者，未之有也。故范蠡、疏廣之輩，知知足之分，前史多之。況吾才不逮古人，而久竊榮寵？位逾高而益懼，恩彌厚而增憂！往在中書，邁疾虛憊。雖終匪懈，而諸務多闕。薦賢自代，屢有誠祈。人欲天從，竟蒙哀允。優遊園治，放浪形骸。人生一代，斯亦足矣。田巴云：『百年之期，未有能至』。王逸少云：『俯仰之間，已為陳跡。』誠哉此言！

比見諸達官身亡以後，子孫既失覆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豈唯自玷，仍更辱先。無論曲直，俱受嗤毀。莊田水碾，既眾有之。遞相推倚，或致荒廢。陸賈、石苞，皆古之賢達也。所以預為定分，將以絕其後爭。吾靜思之，深所歎服。

昔孔丘亞聖，母墓毀而不修。梁鴻至賢，父亡席卷而葬。昔楊震、趙咨、盧植、張奐，皆當代英達，通識古今。咸有遺言，屬以薄葬。或濯衣時服，或單帛幅巾。知真魂去身，貴於速朽。子孫皆遵成命，迄今以為美談。凡厚葬之家，例非明哲。或溺於流俗，不察幽明。咸以奢厚為忠孝，以儉薄為慳惜。至令亡者致戮屍暴骸之酷，存者陷不忠不孝之誚。可為痛哉，可為痛哉！死者無知，自同糞土。何煩厚葬，使傷素業？若也有知，神不在柩，復何用違君父之命，破衣食之資！？吾身亡後，可殮以常服。四時之衣，各一副而已。吾性甚不愛冠衣，必不得將入棺墓。紫衣玉帶，足便於身，念爾等勿復違之。且神道惡奢，冥塗尚質。若違吾處分，使吾受戮於地下，於汝心安乎？念而思之！

今之佛經，羅什所譯。姚興執本，與什對翻。姚興造浮屠於永貴里，傾竭府庫，廣事莊嚴。而興命不得延，國亦隨滅。又齊跨山東，周據關右。周則多除佛法而修繕兵威，齊則廣置僧徒而依憑佛力。及至交戰，齊氏滅亡。國既不存，寺復何有？修福之報，

p. 244

何其蔑如！？梁武帝以萬乘為奴，胡太后以六宮入道。豈特身戮名辱，皆以亡國破家？近日孝和皇帝發使贖生，傾國造寺。太平公主、武三思、悖逆庶人、張夫人等，皆度人造寺。竟術彌街，咸不免受戮破家，為天下所笑。經云：『求長命，得長命。求富貴，得富貴』，『刀尋段段壞，火炕變成池』。比來緣精進得富貴長命者為誰？生前

易知，尚覺無應。身後難究，誰見有徵？且五帝之時，父不葬子，兄不哭弟。言其致仁壽，無夭橫也。三王之代，國祚延長，人用休息。其人臣則彭祖、老聃之類、皆享遐齡。當此之時，未有佛教。豈抄經鑄像之力，設齋施物之功耶？宋書西域傳：有名僧為白黑論，理證明白。足解沈疑，宜觀而行之。

且佛者覺也，在乎方寸。假有萬像之廣，不出五蘊之中。但平等慈悲，行善不行惡，則佛道備矣。何必溺於小說，惑於凡僧。仍將喻品，用為實錄？抄經寫像，破業傾家，乃至施身亦無所咎，可謂大惑也！亦有緣亡人造像，名為追福。方便之教，雖則多端，功德須自發心，旁助寧應獲報？遞相欺誑，浸成風俗。損耗生人，無益亡者。假有通才達識，亦為時俗所拘。如來普慈，意存利物。損眾生之不足，厚豪僧之有餘，必不然矣！且死者是常，古來不免。所造經像，何所施為？

夫釋迦之本法，為蒼生之大弊。汝等各宜警策，正法在心。勿效兒女子曹，終身不悟也。吾亡後，必不得為此弊法。若未能全依正道，須順俗情，從初七至終七，任設七僧齋。若隨齋須布施，宜以吾緣身衣物充。不得輒用餘財，為無益之枉事。亦不得妄出私物，徇追福之虛談。

道士者，本以玄牝為宗，初無趨競之教。而無識者，慕僧家之有利，約佛教而為業。敬尋老君之說，亦無過齋之文。抑同僧例，失之彌遠。汝等勿拘鄙俗，輒屈於家。汝等身沒之後，亦教子孫依吾此法云。十七年，重贈崇太子太保。

（後略）

新唐書（「一九七五年」二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一百二十四，

p. 245

頁四三八一—四三八八說：

姚崇，字元之，陝州陝石人。……。

崇少倜儻，尚氣節，長乃好學。仕為孝敬挽郎，舉下筆成章。授濮州司倉參軍，王遷夏官郎中。契丹擾河北，兵檄叢進，崇奏決若流，武后賢之，即拜侍郎。……賜銀千兩。

聖曆三年，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遷鳳閣侍郎。俄兼相王府長史，以母老納政歸侍，乃詔以相王府長史侍疾。月餘，復兼夏官尚書、同鳳

閣鸞臺三品。崇建言：『臣事相王，而夏官本兵。臣非惜死，恐不益王。』乃詔改春官。張易之私有請於崇，崇不納。易之譖於后，降司僕卿，猶同鳳閣鸞臺三品。出為靈武道大總管。

張柬之等謀誅二張…后遷上陽宮，……崇獨流涕。……崇曰：『比與討逆，不足以語功。然事天后久，違舊主而泣，人臣終節也。由此獲罪，甘心焉。』俄為亳州刺史。後五王被害，而崇獨免。歷宋、常、越、許四州。睿宗立，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進中書令。

玄宗在東宮，太平公主干政。…太子懼，上疏以崇等德間王室，請加罪，貶為申州刺史。移徐、潞二州，遷揚州長史。政條簡肅，人為紀德于碑。徙同州刺史。

先天二年，玄宗講武新豐。故事：天子行幸，牧守在三百里者，得詣行在。時，帝亦密召崇，崇至，帝方獵渭濱。即召見，帝曰：『公知獵乎？』對曰：『少所習也。臣年二十，居廣成澤，以呼鷹逐獸為樂。張憬藏謂臣當位王佐，無自棄，故折節讀書，遂待罪將相。然少為獵師，老而猶能。』帝悅，與俱馳逐，緩速如旨，帝歡甚。既罷，乃咨天下事，袞袞不知倦。帝曰：『卿宜遂相朕。』崇知帝大度，銳于治，乃先設事以堅帝意。即陽不謝，帝怪之。崇因跪奏：『臣願以十事聞，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為朕言之。』崇曰：『垂拱以來，以峻法繩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朝廷覆師青海，未有牽復之悔。臣願不倖邊功，可乎？比來壬妄冒觸憲網，皆得以寵自解。臣願法行自近，

p. 246

可乎？后氏臨朝，喉舌之任出閹人之口。臣願宦豎不與政，可乎？戚里貢獻以自媚于上，公卿，方鎮寢亦為之。臣願租賦外，一絕之，可乎？外戚貴主更相用事，班序荒雜。臣請戚屬不任臺省，可乎？先朝褻狎大臣，虧君臣之嚴。臣願陛下接之以禮，可乎？燕欽融、韋月將以忠被罪，自是諍臣沮折。臣願群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可乎？武后造福先寺，上皇造金仙、玉真二觀，費鉅百萬。臣請絕道佛營造，可乎？漢以祿、莽、閻、梁亂天下，國家為甚。臣願推此鑒戒為萬代法，可乎？』帝曰：『朕能行之。』崇乃頓首謝。翌日，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封梁國公，遷紫微令。固辭實封，乃停舊食，賜新封百戶。

中宗時，近戚奏度僧尼。溫戶疆丁，因避賦役。至是，崇建言：『佛不在外，悟之于心。行事利益，使蒼生安穩，是謂佛理。烏用姦人，以汨真教？』帝善之，詔天下汰僧偽濫，髮而農者餘萬二千人。

崇嘗於帝前序次郎吏，帝左右顧，不主其語。崇懼，再三言之，卒不答。崇趨出，內侍高力士曰：『陛下新即位，宜與大臣裁可否。今崇亟言，陛下不應，非虛懷納誨者。』帝曰：『我任崇以政，大事吾當與決。至用郎吏，崇顧不能而重煩我耶？』崇聞乃安。由是進賢退不肖，而天下治。

(中略)

於是，帝方躬萬機，朝夕詢逮。……崇惶懼，上還宰政，……乃以開府儀同三司，罷政事。

帝將幸東都，而太廟屋自壞，……帝以問崇……。帝曰：『卿言正契朕意。』賜絹二百匹，……天子遂東。因詔五日一參，入閣供奉。

八年，授太子少保，以疾不拜。明年，卒，年七十二，贈揚州大都督，謚曰文獻。十七年，追贈太子太保。崇析貲產，令諸子各有定分。治令曰：

比見達宦之裔多貧困，至銖尺是競。無論曲直，均受嗤詆。田宅水碾，既共有之，至相推倚以頓廢。陸賈、石苞，古達者也。

p. 247

亦先有定分，以絕後爭。

昔楊震、趙咨、盧植、張奐，咸以薄葬。知真識去身，貴速朽耳。夫厚葬之家，流于俗，以奢靡為孝。令死者戮屍暴骸，可不痛哉！死者無知，自同糞土，豈煩奢葬？使其有知，神不在柩，何用破貲徇侈乎？吾亡，斂以常服四時衣，各一稱。性不喜冠衣，毋以入墓。紫衣玉帶，足便於體。

今之佛經，羅什所譯。姚興與之對翻，而興命不延，國亦隨滅。梁武帝身為寺奴，齊胡太后以六宮入道，皆亡國殄家。近孝和皇帝發使贖生，太平公主、武三思等，度人造寺。身嬰夷戮，為天下笑。五帝之時，父不喪子，兄不哭弟。致仁壽，無兇短也。下逮三王，國祚延久。其臣則彭祖、老聃，皆得長齡。此時無佛，豈抄經鑄像力耶？緣

死喪造經像，以為追福。夫死者生之常，古所不免。彼經與像，何所施為？兒曹！慎不得為此！

崇尤長吏道，處決無淹思。……玄宗初立，賓禮大臣故老，雅尊遇崇。每見便殿，必為之興。去，輒臨軒以送。……崇常先有司罷冗職，修制度。擇百官各當其材，請無廣釋，無數移吏。繇是天子責成于下，而權歸于上矣。

然資權譎：如為同州，張說以素憾，諷趙彥昭劾崇。及當國，說懼，潛詣岐王申款。崇它日朝，眾趨出，崇曳踵為有疾狀，帝召問之，對曰：『臣損足。』曰：『無甚痛乎？』曰：『臣心有憂，痛不在足。』問以故，曰：『岐王陛下愛弟，張說輔臣，而密乘車出入王家，恐為所誤，故憂之。』於是出說相州。……。

崇，始名元崇，以與突厥叱刺同名，武后時，以字行。至開元世，避常號，更以今名。……。


不過，倘若我們改就姚崇本人在長安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所表現的某些作為來講，譬如：金石萃編（清、王昶撰，民國五十三年七月，臺北市國風出版社縮影、出版），卷六十五，頁一一四三～一一四四內載原本由其親自題署「造」於長安三年九月十五日的那一篇「造像記」文字，即：

p. 248

姚元之造像記

銘橫廣二尺一寸，高八寸五分。起首剝落，現存二十一行，行九字，正書。

切□□□□□□□□彰，昊天之恩罔極【龍按：罔極，原本作□□】。□□施渥，牛溲效淺。每以弄烏勤侍，思反哺而馳魂。托鳳凌虛【龍按：虛，原本作虛】，願【龍按：願，原本作[貝*

頁]  銜書而走魄。聞夫踐寶田之界，登壽域於三明。揚慧炬之暉，警迷塗於六暗。爰憑聖福，上洽初親。懸佛鏡而朗堯曦，流乳津而霑血屬，下該妙有，傍括太無。並悟真詮，咸昇覺道。銘曰：

地踊珍【龍按：珍，原本作玠】塔，天飛聖儀。丹楹日泛，錦石蓮披。酌慧難測，資生不疲。長褰欲網，永庇禪枝。

長安三年九月十五日，銀青光祿大夫，行鳳閣侍郎，兼檢校【龍按：校，原本作校】相王府長史姚元之造。

【龍按：此「記」所有之「天」、「聖」、「初」、「地」、「日」、「年」、「月」諸字，原本分經改作李唐武后頒用之「新字」。】

其中無非已充分反映姚崇至少就在長安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前，不僅對於佛教並不是一無所知與毫無感染，而且他自己竟亦「奉行」於其卒前所特予力斥的造像薦福之勾當。那么，我怕對於世人謂其「抑」、「排」、「闢」、「反」、「毀」佛之小問題，倒也可得由我們去加以一番新檢討與新解答。

我覺得，至今根據上引的那幾種文獻之有關敘述，與其品評姚崇對於佛教的信奉，無非十足地已表現其自我之矛盾，可就真不如直截了當地將其「抑」、「排」、「闢」、「反」、「毀」佛等表現釋為：一則此殆與當年之社會風氣頗有關係，再則此蓋主要因其亦希國家可藉這樣的一些作法，而得長治與久安，故其實際是富有一些政治作用。同時，他本人對於佛陀的教義，善惡因果、慈悲平等，固不是全然陌生，但其所有的信仰程度，倒真極難謂為堅強，且其對於佛學的造詣，並亦極難喻為深邃，故其對於中華佛學的義理，縱已多少受到其影響，然他自己既未能作任何重大之貢獻，尤未為我們提供任何新穎之發明。

p. 249

關於印度的佛教之經傳入我國底時期，迄今世人大半認為大約殆在西漢之末。迨至東漢，我國固有的黃老之學術，實際已是盛行各地。而這種外來的宗教，端為便於擴展播傳之社會層面，始特由其信徒，隨緣將其法術主要依附於道術，由是國人嘗且將其視為學道成仙的方術。時到魏晉，由於中華的學士文人，對於原從我國固有的儒道周易老莊等思想所演變而成之玄學底研究，已有空前之發展與優厚的成績，同時，我國兼通「內」、「外」兩學的高僧大德，一則多喜逕用中國哲學，特別是玄學的名詞、術語、概念、範疇、義理去加以翻譯、解釋、宣演原本傳自印度的佛教哲學之名詞、術語、概念、範疇、義理，再則多愛儘量去將整個印度佛學思想，來與玄學及我國其他某些傳統迷信觀念等，先予多方之融和，然後且與其傳承的印度佛教思想重新加以組合，於是乎使魏晉時代所有的佛學之內涵，才與印度的佛學及魏晉之玄學底內涵，彼此並不完全雷同。此外，只因當年我國經常發生天災人禍，形成社會動亂不定。而國人，特別是學士文人多半無非改尚清談，轉趨遁世。分別競與高僧大德交接過從，相互標榜遊揚。共同致力探索會通佛老名理，既不視為鄙賤或枉費，反而表現相當得意與十分開心。直到六朝之末，且因某些帝王之極力倡導與維護，於是源出印度的佛教與佛學，也就日益形成中國化之佛教與佛學，而隨得衍生出來許多無非是屬於道地的中國佛教佛學所有之宗派！但自李唐奠定宇內以後，帝王名臣竟然相繼一變舊日之風氣，咸以治世為要務，而輕出世之法術。且復特重「堯舜之道」與「周孔之教」，並謂其恰「如鳥有翼，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參看貞觀政要（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臺北市中華書局影印聚珍倣宋台一版）卷六，頁十。】其時，中朝選士拜官，定以五經為其所必修，文辭詩章為其所當曉。於是學士文人，匪不轉習孔教文學，而忽視釋

氏之名理。平昔藏修習遊，乃至「不讀非聖之書」【參看舊唐書（「一九七五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一百六十五，頁四三〇〇】。至於當年某些「士大夫」之與名僧交遊，我也恐其交情，什九殆建立在詩文相投，而不是凝固在玄理之契合。姚崇在其尚未中「舉」出仕之前，無疑的，必已多少受到這種社會新變的風氣之感染。

本來，計自李唐高祖至玄宗的這一段時期之中，我國「士大夫」，

p. 250

主要為了去以各個的心力來合成國家之「長治久安」，而在書面或口頭表示「反佛者」，可說歷代均有不少。譬如：傅奕以後，尚有狄仁傑、李嶠、張延珪、桓彥範、袁楚客、李義、呂元泰、辛替否、韋嗣立、宋務光、宓原悌、魏知古、蘇瓌、裴摧等，無非都是其中最為出色的代表人物【參看資治通鑑（「一九五七年」十月，「北京古籍出版社第二次印刷、出版」），卷二百七，頁六五四九～六五五〇、六五七一；卷二百八，頁六五八五、六六〇一、六六一八；卷二百九，頁六六二二～六六二三、六六二四～六六二五、六六三三一～六六三四、六六三八；卷二百一十，頁六六五九、六六六五、六六六八～六六六九；新唐書（「一九七五年」二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一百二十五，頁四三九八；卷一百三十，頁四四八八】。他們的「反佛」言論，大半無非是與前引姚崇的有關言論一樣，分別指斥：興佛造像立寺，實只勞民傷財。僧尼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且多品質卑劣，動輒為非做歹。佛殿為貿易之場，寺刹作逋逃之藪。壞禮教，亂人倫。交通權貴，干預政事，於國無益，於民有害。至於像姚崇那樣地在前引的奏疏中，逕以「佛圖澄最賢，無益於全趙。羅什多藝，不救於亡秦。」述證六朝之國祚均因興佛而不得久長，這且實際亦為自傅奕之後，「士大夫」厲行反佛所慣於選用的理由與例證之一。總而言之，他們對於佛教所作的這些評講與議論，很明顯的，主要無非都極富有政治作用，皆係基於各個之渴望中朝完全做到廢佛，以求國家之長治與久安而已。

武后長安三年九月十五日，姚崇即為其母薦福祈壽而造像事佛。迨及中宗時，他且上疏表白反佛，但說：『佛不在外，求之於心。』無疑的，這均可以證明他對佛教不僅毫不陌生，並還多少也受到其感染。不過，我得說：姚崇畢生對於佛教義理的信、解、可就均極難予謂為堅強與深厚。而這很可由我們姑用他於卒前在其「誡」子孫的遺命中，特別引及劉宋釋慧琳的「白黑論」去闡述左列經他演繹的「玩意」，即：

三王之代，國祚延長，人用休息。其人臣則彭祖、老聃之類，皆享遐齡。當此之時，未有佛教。豈抄經鑄像之力，設齋施物之功耶？

作為旁證。要知道：釋慧琳的「白黑論」之主旨，嚴格地講來，應與什麼「三王」

p. 251

時代，尚無「佛教」，而「國祚延長」，「人用休息」。「其人臣」如「彭

祖、老聃之類，皆享遐齡。」根本毫無關係！其經宋書【民國七十年一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縮影、出版、發行之百衲本二十四史（臺五版）內收者】，九十七，列傳第五十七，夷蠻，「天竺迦毗黎國傳」，頁一三七〇～一三七三所載該論的全文，實際是：

均善論【龍按：一名白黑論】

有白學先生，以為中國聖人，經論百世，其德弘矣。智周萬變，天人之理盡矣。道無隱旨，教罔遺筌，聰【龍按：聰，原本作聰】叡迪哲，何負於殊倫哉？有黑學道士，陋之。謂不照幽冥【龍按：冥：原本作宜】之途，弗及來生之化。雖尚虛心，未能虛【龍按：虛，原本作尔】事，不逮西域之深也。於是白學，訪其所以不逮云爾【龍按：爾，原本作尔】。

白曰：『釋氏所論之空，與老氏所言之空，無同、異乎？』

黑曰：異！釋氏即物為空，空物為一。老氏有、無兩行，空、有為異，安得同乎？

白曰：『釋氏空物，物信空耶？』

黑曰：然！空又空，不翅於空矣。

白曰：『三儀靈長於宇宙，萬品盈生於天地，孰是空哉？』

黑曰：空其自性之有，不害因乾鷗i龍按：泰，原本作太】山蔑累息之固。興滅無常，因緣無主。所空在於性理，所難據於事用，吾以為悞矣。

白曰：『所言實相，空者其如是乎？』

黑曰：然！

白曰：『浮變之理，交於目前。視聽者之所同了耶？解之以登道場，重之以輕異學，誠未見其淵深。』

黑曰：斯理若近，求之實遠。夫情之所重者虛【龍按：虛，原本作虛】，事之可重者實。今虛【龍按：虛，原本作虛】其真實，離其浮偽。愛欲之惑，不得不去。愛去，而道場不登者，吾不知所以相曉也。

白曰：『今析豪空樹，無傷【龍按：傷，原本無】垂蔭之茂【龍按：

茂，原本作茂】。離材虛【龍按：虛，原本作虛】室，不損輪奐之美。明無常增其渴陰【龍按：渴陰，原本作渴蔭】之情，陳苦偽【龍按：苦偽，原本作若偏】篤其競展【龍按：展，原本作辰】之慮

【龍按：慮，原本作慮】。貝錦以繁采發輝，和羹以鹽梅致旨，齊侯追爽【龍按：爽，原本作？】夕鳩之樂，燕王無延年之術。恐和合之辯，危脆之教，正足戀其嘗好之欲，無以傾其愛競之惑也。

黑曰：斯固理絕於諸華，墳、索【龍按：索，原本作素】莫之及也。』

白曰：『山高累卑之辭，川樹積小之詠，舟壑火傳之談，堅白塘駟【龍按：塘駟，原本作塘肆】之論，蓋盈於中國矣。非理之奧，故不舉以為教本耳。子固以遺情遺景，虛【龍按：虛，原本作虛】心為道。而據事剖析者，更由指掌之間乎？』

黑曰：周，孔為教，正及一世，不見來生無窮之緣。積善不過子孫之慶，累惡不過餘殃之罰。報效止於榮辱，誅責極於窮賤。視聽之外，冥【龍按：冥，原本作冥】然不知，良可悲矣。釋迦關無窮之業，拔重關之際。陶方寸之慮，宇宙不足盈其明，設一慈之救，群生不足勝其化。敘地獄則民懼其罪，敷天堂則物歡其福。指【龍按：指，原本作指】泥洹以長歸，乘法身以遐覽。神變無不周，靈澤靡不覃。先覺翻翔於上世，後悟騰翥而不紹。坎井之局，何以識大方之家乎？

白曰：『固能大其言矣！今效神光無徑寸之明，驗靈變罔纖介之異。勤誠者不睹善救之貌【龍按：貌，原本作貌】，篤學者弗剋陵虛【龍按：虛，原本作虛】之實。徒稱無量之壽，孰見期頤之叟？咨嗟金剛之固，安覲不朽之質。苟於事不符，宜尋立言之指。遺其所寄之說也，且要天堂以就善，曷若服義而蹈道？懼地獄以救身，孰與從理以端心？禮拜以求免罪，不由祇肅之意。施一以邀【龍按：邀，原本作邀】百倍，弗乘無吝【龍按：吝原本作吝】之情。

p. 253

美泥洹之樂，主耽【龍按：耽，原本作耽】逸之慮【龍按：慮，原本作慮】。讚【龍按：讚，原本作讚】法身之妙，肇【龍按：肇，原

本作肇】好奇之心。近欲未弭，遠利又興。雖言菩薩無欲，群生固以有欲矣！甫救交敝之氓，永開利競之俗。澄神反道，其可得乎？』

黑曰：不然！若不示以來生之欲，何以權其當生之滯？物情不能頓至，故積漸以誘之。奪此俄頃，要彼無窮。若弗勤春稼，秋穡何期？端坐井底，而息意庶慮者，長淪於九泉之下矣！

白曰：『異哉！何所務之乖也！道在無欲，而以有欲要之！北行求郢，西征索越。方長迷於幽都，永謬滯於昧谷。遼遼閩、楚，其可見乎？所謂積漸者，日損之謂也。當先遺其所輕，然後忘其所重。使利欲日去，淳白自生耳。豈得以少要多，以粗【龍按：粗，原本作麤】易妙？俯仰之間，非利不動。利之所蕩，其有極哉？乃丹【龍按：丹，原本無】青眩媚綵之目，土木夸好壯之心。興靡費之道，單九股之財。樹無用之事，割群生之急。致營造之計，成私樹之權。務勸化之業，結師黨之勢。苦節以要厲精之譽，護法以展陵競之情。悲矣夫！道其安寄乎？是以周、孔敦俗，弗關視聽之外。老、莊陶風，謹守性分而已。』

黑曰：三遊本於仁義，盜跖資於五善。聖跡之敝，豈有內外？且黃、老之家，符章之偽，水祝之誣，不可勝論。子安於彼，駭於此。玩於濁水，違於清淵耳！

白曰：『有跡不能不敝，有術不能無偽，此乃聖人所以桎梏也。今所惜在作法於貪，遂以成俗。不正其敝，反以為高耳。至若淫妄之徒，世自近鄙。源流蔑然，固【龍按：固，原本作因】不足論。』

黑曰：釋氏之教，專救夷俗，便無取於諸華邪？

白曰：『曷為其然？為則開端，宜懷屬緒。愛物去殺，尚施周人。息心遺榮華之願，大士布兼濟之念。仁義玄一者，何以尚之？惜乎幽旨不亮，未流為累耳！』

黑曰：子之論善殆同矣，便事盡於生乎？

p. 254

白曰：『幽冥【龍按：冥，原本作冥】之理，固不極於人事矣。周、孔疑而不辨，釋迦辨而不實。將宜廢其顯晦之跡，存其所要之旨。請嘗言之：夫道之以仁義者，服理以從化。帥之以勸化者，循利而遷

善。故甘辭興於有欲，而滅於悟理。流說行於天解，而息於貪偽。是以示來生者，蔽虧於道、釋不得已。杜幽闇者，冥【龍按：冥，原本作冥】符於姬、孔閉其兌【龍按：兌，原本作兌】。由斯論之，言之者未必遠，知之者未必得，不知者未必失。但知六度與五教並行，信順與慈悲齊立耳。殊途而同歸者，不得守其發輪之轍也！

至於此種原經慧琳作於劉宋文帝元嘉十年左右的專「論」之主旨，很明顯的，這無非是只因他在當年學士文人與道人道士那般競起相互爭辯駁難孔老佛三教名理之優劣的張局面下，欲以是「論」去將這種局面稍予緩和，隨且倡言三教之同時並存與發展，雖然殊路，但均以習善而共轍。不巧由於他對於佛教所具有的信心，既已不夠濃厚與堅強，譬如：他在該「論」之中，曾說：『徒稱無量之壽，孰見朝頤之叟？咨嗟金剛之固，安覲不朽之質？』以及他對於佛學實相空虛之義理，尤稱未能小得通達，譬如：他在該「論」之中，曾說：『今析豪空樹，無傷垂蔭之茂。離材虛室，不損輪奐之美。明無常增其渴癢之情，陳苦偽篤其競展之慮。』由於妄生機毀，譬如：他在該「論」之中，曾說『且要天堂以就善，曷若服義而蹈道？懼地獄以救身，孰與從理以端心？禮拜以求免罪，不由祇肅之意。施一以邀百倍，弗乘無吝之情。美泥洹之樂，生耽逸之慮。贊法身之妙，肇好奇之心。近欲未弭，遠利又興。雖言菩薩無欲，群生固以有欲矣！甫救交敝之氓，永開利競之俗。澄神反道，其可得乎？』結果就在此「論」問世之後，固然受到何承天的擊賞與呵護，但究為僧眾所排擯以及深受居士宗炳用其椽筆，隨予嚴厲之批斥。幸賴國主之善救，慧琳始得免作實際犯了「他勝」重戒之比丘，於其卒後墮入阿鼻地獄去吃苦受罪！茲為便於同道朋好參考起見，我且謹將宗炳的批斥與何承天之呵護文字，分別輯錄校訂排比如次：

與宗居士書論釋慧琳白黑論【龍按：原註曰：即均善論。】

近得賢從中郎書，說足下勤西方法事。賢者志其大，豈以萬劫為奢？

p. 255

但恨短生，無以測冥靈耳！

冶城道人作白黑論，乃為眾僧所排擯。賴值明主善救，得免波羅夷耳。既作比丘，乃不應明此。白徒亦何為不言？足下試尋二家，誰為長者，吾甚昧然，望有以佳悟。何承天白。【龍按：此下，原註曰：弘明集三。】

【龍按：以上據（清）嚴可均校輯的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北京中華書局」縮影、出版，自後簡稱「全文」），全宋文，卷二十三，何承天文，頁二五六一所有者校訂。】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何衡陽書

所送琳道人白黑論，辭清致美。但吾闇於照理，猶未遠其意。既云：『幽冥之理』，『不』盡『於人事』。『周、孔疑而不辨』，『釋』氏『辨而不實。』然則人事之表，幽闇之理。為取廓然唯空，為猶有神明邪？若廓然為空，眾聖莊、老，何故皆云有神？若有神明，復何以斷其不實如佛言？今相與共在常人之域，料度近事，猶多的差錯。以陷患禍，及博奕麤藝。注意研之，或謂生更死，謂死實生。近事之中，都未見有常得而無喪者。何以決斷天地之外，億劫之表，冥冥之中，必謂所辨不實邪？若推據事，不容得實，則疑之可也。今人形至麤，人神實妙。以形從神，豈得齊終？心之所感：崩城隕霜，白虹貫日，太白入昴，氣禁之醫，心作水火。冷煖輒應。況今以至明之智，至精之志。專誠妙徹，感以受身。更生於七寶之上，何為不可實哉？又云：『析【龍按：析，原本作折】毫空樹，無傷垂蔭之茂。離材虛室，無損輪奐之美』。『貝錦以繁采發輝【龍按：輝，原本作華】，和羹以鹽梅致旨。』以塞本無之教，又不然矣。佛經所謂本無者，非謂眾緣和合者，皆空也。垂蔭輪奐處，物自可有耳，故謂之有諦。性本無矣，故謂之無諦。吾雖不悉佛理，謂此唱居然甚矣！自古千變萬化之有，俄然皆已空矣。當其盛有之時，豈不常有也？必空之實，故俄而得以空邪？亦如惠子所謂物方生方死，日方中方晚。死晚之實，恒預明於未生未中之前矣。愚者不睹其理，

p. 256

唯見其有。故齊侯攝爽鳩之餘偽，而泣戀其樂。賢者心與理一，故顏子庶乎屢空。有若無，實若虛也。自顏已下，則各隨深淺而味其虛矣。若又踰下，縱不能自清於至言，以傾愛競之惑，亦何常無髣佛於一毫？豈當反以一火增寒，而更令戀嗜好之欲乎？乃云：『明無常增』『渴蔭【龍按：萌，原本作癢】之情，陳苦偽篤』『競展【龍按：展，原本作辰】之慮。』其言，過矣。又以『舟壑』『塘駟之論』，已『盈』耳『於中國』，『非理之奧，故不舉為教本』。謂『剖析』此理，『更由指掌之間【龍按：間，原本作民】。』夫舟壑潛謝，佛經所謂見在不住矣。誠能明之，則物、我常虛，豈非理之奧邪？蓋悟之者寡，故不以為教本耳。支公所謂未與佛同也！何為以素聞於中國，而蔑其至言哉？又以『效神光無徑寸之明，驗靈變罔【龍按：罔，原本作無】纖介之異【龍按：異，原本作實】。』『徒稱無量之壽，孰見其頤之叟？』諸若此類，皆謂於事不符。夫神光靈變及無量之壽，皆由誠信幽奇，故將生乎佛土。親映光明，其壽無量耳。今沒於邪見，慢誕靈化。理固天隔，當何由睹其事之符乎？夫心不貪欲，為十善之本。故能俯絕地獄，仰生天堂。即亦服義蹈道，從理

【龍按：從理，原本作理】端心者矣。今內懷虔仰，故禮拜悔罪。達夫無常，故情無所吝。委『一【龍按：一，原本作妻子】』而為施，豈有『邀』於『百倍』？復何得乃云：『不由祇【龍按：祇，原本作恭】肅之意』，『弗龍按：弗，原本作不】乘無吝之情』乎？泥恒以無樂為樂，法身以無身為身。若本不希擬，亦可為增耽【龍按：耽，原本作耽】逸之慮，肇好奇之心。若誠餐仰，則耽【龍按：耽，原本作耽】逸稍除，而獲利於無利矣，又何關利競之俗乎？又云：『道在無欲，而以有欲要之』。『俯仰之間，非利不動。』何誣佛之深哉！夫佛家大趣，自以八苦皆由欲來。明言十二因緣，使高妙之流，朗神明於無生耳。欲此道者，可謂有欲於無欲矣。至於啟導羸近，天堂地獄，皆有影響之實。亦由于公以仁活招封，嚴氏以好殺致誅。畏誅而欲封者，必捨殺而修仁矣。厲妙行以希天堂，謹五戒以遠地獄。雖有欲於可欲，

p. 257

實踐日損之清涂。此亦西行而求郢，何患其不至哉？又嫌『丹青眩媚采之目，土木夸好壯之心』。『成私樹之權，結師黨之勢』。『要厲精之譽，展【龍按：展，原本作肆】陵競之情【龍按：情，原本作志】。』固黑蝗之醜，或可謂作法於涼，其弊猶貪耳。何得乃慢佛云：『作法於貪』邪？王莽竊六經以篡帝位，秦皇因朝覲而構阿房，寧可復罪先王之禮教哉？又云：『宜廢顯晦之跡，存其所要之旨，示來生者，蔽虧於道，釋不得已。』請問其旨，為欲何要？必欲使修利遷善，以遂其性矣。夫聖無常心，就萬物以為心耳。若身死神滅，是物之真性。但當即其必滅之性，與周、孔並力致教，使物無稟，則遷善之實，豈不純乎？何誑以不滅，欺以佛理？使燒祝髮膚，絕其牀合，所過苗裔，數不可量。為害若是，以傷盡性之美，釋氏何為其不得已乎？若不信之流，亦不肯修利而遷善矣。夫信者，則必耆域、犍陀勤、夷陀蜜、竺法乘、帛法祖、竺法護、于法蘭、竺法行、于【龍按：于，原本作於】道邃、闕公則、佛圖澄、尸梨蜜、郭文舉、釋道安、支道林、遠和尚之倫矣。神理風操，似殊不在琳比丘之後，寧當妄有毀人理，落簷於不實人之化哉？皆靈奇之異【龍按：異，原本作實】，引繇之心，以成神通清真之業耳。足下籍其不信，遠送此論。且世之疑者，咸亦妙之。故自力白答【龍按：答，原本作答】，以塵露眾情。夫世之然否佛法，都是人興喪所大，何得相與共處以可否之間？吾故罄其愚思，制明佛論以自獻所懷。始成，已令人書寫，不及此信，晚更遣，信可聞，當付往也。宗炳白。【龍按：此下，原註曰：弘明集三。】

【龍按：以上據『全文』，全宋文，卷二十，「宗炳文」，頁二五四三～二五四四所有者校訂。】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宗居士書【龍按：原註曰：釋均善論。】

前【龍按：前，原本作何承天口前】送均善論，並諮求雅旨。來答【龍按：答，原本作答】周至，及以為茲理興喪宜明，不可但處以可否之間。吾雖不能一切依附，亦不甚執偏見。但求夜光於巨海，

p. 258

正自未得耳。以為佛經者，善九流之別家，雜以道、墨，慈悲愛施，與中國不異。大人君子，仁為己任，心無憶念，且以形像彩飾，將諧常人耳目，其為靡損尚微，其所弘益或著，是以兼而存之。至於好事者，遂以為超孔越老，唯此為貴，斯未能求立言之本，而眩惑於末說者也。知其言者，當俟忘言之人，若唯取信天堂地獄之應，因緣不滅之驗，抑情菲食，盡勤禮拜，庶幾瘡羅帳之蓋，升彌鐙之座，淳于生所以大謔也！論云：『眾聖莊、老【龍按：莊、老，原本老、莊】』，『皆云』『有神明，復何以斷其不實【龍按：實，原本無】如佛言？』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明有禮樂，幽有鬼神。聖王所以為教，初不昧其有也。若果有來生報應，周、孔寧當緘默，而無片言邪？若夫嬰兒之臨坑，凡人為之駭怛，聖者豈獨不仁哉？

又云：『人形至麤，人神實妙。以形從神，豈得齊終？』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形神相資，古人譬以薪火，薪弊火微，薪盡火滅。雖有其妙，豈能獨得？

又云：『心之所感：崩城隕霜【龍按：霜，原本作露】，白虹貫日，太白入昴，氣禁之醫』，『冷煖輒應』。『專誠妙徹【龍按：徹，原本無】，感以受身。更生於【龍按：於，原本無】七寶之土，何為不可實【龍按：實，原本無】哉？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崩城隕霜【龍按：霜，原本作露】，貫日入昴。不明來生之譬，非今論所宜引也。又見水火之禁，冀其能生七寶之鄉。猶觀大冶鎖金，冀其能自陶鑄。終不能，亦可知也。』

又曰：『有諦』、『無諦』，『此唱居然甚矣【龍按：矣，原本作安】。自古千變萬化之【龍按：之，原本無】有，俄然皆已空矣。當其盛有之時，豈不常有也【龍按：也，原本無】？必空之實』，『愚者不睹【龍按：睹，原本作知】其理。唯見其有。』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如論云『當其盛有之時』，已有『必空之實。』然則即物常空，空、物為一矣！今空、有未殊，

而賢、愚異稱，何哉？昔之所謂道者，於形為無形，於事為無事。恬漠沖粹，養志怡神。豈獨愛欲未除，宿緣是畏？唯見其有，豈復是過？以此嗤齊侯，猶五十步笑百步耳。

又云：『舟壑潛謝，佛經所謂見在不住』。『誠能明之，則物、我常虛。』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潛謝不住，豈非自生入死，自有入無之謂乎？故其言曰：有駭形而無損心，有旦宅而無憤死。賈生亦云：化為異物，又何足患？此達乎死生之變者也！而區區去就，在生慮死，心繫無量，志生天堂。吾黨之常虛，異於是焉。

又云：『神光靈變及無量之壽，皆由誠信幽奇』，故『映』其『明』。『今沒於邪見』，『理固天隔。』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今亦不從慢化者求其光明，但求之於誠信者耳。尋釋迦之教，以善權救物。若果應驗若斯，何為不見其靈變，以曉邪見之徒？豈獨不愛數十百萬之說，而吝俄頃神光？徒為化聲之辯，竟無明於真智。終年疲役【龍按：役，原本作疫】，而不知所歸，豈不哀哉？

又云：『內懷虔仰，故禮拜悔罪。達夫無常，故情無所吝。委一【龍按：一，原本作妻子】而為施，豈有【龍按：有，原本作不】邀於百倍？』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繁巧以興事，未若除貪欲而息競。遵戒以洗悔，未若翦榮冀以全朴。況乃誘所尚以祈利，忘天屬以要譽。謂之無邀，吾不信也。

又云：『泥恒以無樂為樂，法身以無身為身』。『若誠』能『餐仰、則耽【龍按：耽，原本作耽】逸稍除，『獲利於無利矣。』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泥恒以離苦為樂，法身以接苦為身。所以使餐仰之徒不能自絕耳。果歸於無利，勤者何獲？而云獲於無利邪？此乃形神俱盡之證，恐非雅論所應明言也。

又云：『欲此道者，可謂有欲於無欲矣。至於【龍按：於，原本作若】啟導麤近』者，『皆【龍按：皆，原本無】有影響之實。』

亦猶于公以仁活招【龍按：招，原本作致】封，嚴氏以好殺致誅』。『厲妙行以希天堂，謹五戒以遠地獄。雖有欲於可欲，實【龍按：

實，原本無】踐日損之清【龍按：清，原本無】涂。此亦西行而求郢，何患其不至？』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謂麤近為啟導，比報應於影響，不亦善乎？但影響所因，必稱形聲，尋常之形，安得八萬由旬之影乎？所滯若有欲於無欲，猶是常滯於所欲。夫耳目殊司，工藝異業。末技所存，慮信不並。是以金石克諧，泰山不能呈其高。鴻鵠方集，冥秋不能傳其旨。而欲以有欲成無欲。希望就日損。雖云西行，去郢茲遠，如之何？

又云：『若身死神滅，是物之真性。但』『當』『與周、孔並力致教。何』為『誰以不滅，欺以佛理？使燒祝髮膚，絕其辟合』，『以傷盡性之美？』

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曰：華、戎自有不同，何者？中國之人，稟氣清和，含仁抱義，故周、孔明性習之教。外國之徒，受性剛強，貪欲忿戾，故釋氏嚴五戒之科。來論所謂『聖無常心』，就物之性者也。懲暴之戒，莫若乎地獄。誘善之勸，莫美乎天堂。將盡殘害之根，非中庸之謂。周、孔則不然，順其天性，去其甚泰。姪盜著於五刑，酒辜明於周誥。春田不圍澤，見生不忍死。五犯三驅，釣而不網。是以仁愛普洽，澤及豚魚。嘉禮有常俎，老者得食肉。春耕秋收，蠶織以時。三靈格思，百神咸秩。方彼之所為者，豈不弘哉？又甄供灌之賞，嚴疑法之罰。述菡宰之問，為勸化之本。演焄蒿之答【龍按：答，原本作答】，明來生之驗。袪服盱衡而矜斯說者，其處心亦悍矣。論文又稱『耆域【龍按：域，原本作陲】、『尸梨蜜【龍按：蜜，原本無】』之屬，『神理風操』，『不在琳比丘之【龍按：之，原本無】後』。足下既明常人不能料度近事，今何以了其勝否於百年之前，數千里之外邪？若琳比丘者，僧貌而天虛，似夫深識真偽，殊不肯忌經護師，崇飾巧說，吾以是敬之。孫興公論云竺法護之淵達，于法蘭之純博，足下欲比中土何士也？及楚英之修仁祠【龍按：

p. 261

祠，原本作寺】，笮融之賙行饑，寧後有清真風操乎？昔在東邑，有道舍【龍按：舍，原本作舍】沙門，自吳中來。深見勸譬，甚有懇誠。因留三宿，相為說練形澄神之緣，罪福起滅之驗，皆有條貫。吾拱聽讜言，申旦忘寢。退以為士所以立身揚名，著信行道者，實賴周、孔之教。子路稱聞之而未之能行，唯恐有聞。吾所行者，多矣，何據捨此而務彼？又尋稱情立文之制，知來生之為奢，究終身不已之哀，悟受形之難再。稱聖人我師，周公豈欺我哉？緣足下情篤，故具陳始末。想者舊大智，誨人不倦，於此未默耳。前已遣取明佛論，遲尋至，冀或朗然於心。何承天白。【龍按：此下，原註曰：弘明集三。】

【龍按：以上據「全文」，全宋文，卷二十三，「何承天文」，頁二五六一～二五六二所有者校訂。】

總上以觀，我們當可以說：佛教對於姚崇的生平作為，實際也頗有一些影響。即使對於他的胞兄，並亦顯有其影響。因為就在前引的金石萃編，卷六十五，頁一一四六之中，我且見其載有原係姚崇胞兄元景，於武后長安四年九月十八日，所「書」寫的「姚元景造像銘」，其全文是：

姚元景造像銘

銘高九寸七分，橫廣二尺八寸七分。共三十行，每行八字，正書。

竊惟大雄利見，宏濟無邊。真諦克明，神通自在。是以三千世界，禪河注而不竭。百憶須彌【龍按：彌，原本作彌】，甘露洒而恒滿。歸依妙理，無乃可乎【龍按：乎，原本作乎】？！朝散大夫、行司農寺丞姚元景，慈悲道長，忍辱心遐。悟朱紱之儻來，沿【龍按：沿，原本作沿】紺池而利往。發願【龍按：願，原本作願】上下平安，爰於光宅寺法堂石柱，造像一鋪。爾【龍按：爾，原本作爾】其篆刻彰施，儀形圓滿。真容湛月，坐青石而披蓮。法柱承天，排紺霄而舞鶴。雲日開朗，金光炳然。風塵晦冥，玉色逾潔。身不可垢，道必常明。晏【龍按：晏，原本作宴】坐經行，善曆【龍按：歷，原本作廟諱】多矣。俾我潘輿盡敬，

p. 262

將法輪而恒轉。姜被承歡，曳天衣而下拂。崑丘燎火，還披鷲嶺之雲。寶劫成塵，載滌龍宮之水。迺為銘曰：

法無口兮【龍按：兮，原本作兮】神化昌，流妙字兮【龍按：兮，原本作兮】爍容光，彌【龍按：彌，原本作彌】億齡兮【龍按：兮，原本作兮】慶未央！

長安四年九月十八日，書。

【龍按：此「銘」所有之「月」、「天」、「日」、「載」、「年」諸字，原本分作李唐武后頒用之「新」字】。

不過，姚崇本人，殆因對於佛教所具有的認識與瞭解向極淺薄，外加其有關的信心，既不堅強，且其行持，又極不能夠謂為超凡趣聖的精當與美好。特別是，他自己本已幹過造像薦福之勾當，隨後竟要改以口誅筆伐旁人的這種作為之不當。末了還去治令遺囑其子孫，一則說：『宜』將劉宋釋慧琳的那種深遭

當年佛陀信徒分別嚴予排擠唾棄底妄「論」所陳述之「玩意」，好自加以『觀』審與遵『行』。再則說：『若未能全依正道，須順俗情，從初七至終七，任設七僧齋。若隨齋須布施，宜以吾緣身衣物充。不得輒用餘財，為無益之枉事。亦不得妄出私物，徇追福之虛談。』是故世人習謂姚崇之信佛與事佛及其「抑」、「排」、「闢」、「反」、「毀」佛等情景，無非只是充分地表現其自我之矛盾。但我倒覺得：這樣的情景，可也多少反映了中華佛教在當時所有的影響力，確亦夠稱廣泛與盛旺，而姚崇之「反」佛，什九並係當年的社會風氣所使然，且其主要之目的，無非是他欲以此作為執政處事之手段，俾便達成國家之長治與久安。職是之故，我敢說：姚崇對於中華佛教的發展也好，中華佛學的弘揚也罷，實際根本就未曾貢獻絲毫的心力，而且也未曾提供任何的發明。

我記得！宋釋志磐在其佛祖統記（「大正藏」，第四十九卷內收者，自後簡稱「佛紀」），卷第四十，頁三七三～三七四說：

（唐玄宗開元）二年正月，…紫微令姚崇上書請禁度僧，言：「佛不在外，悟之由心。行事利益，使蒼生安穩，是謂佛理。」上從之，命有司沙汰僧尼偽濫者。萬二千人，並令還俗。勅百官毋得創寺，民間毋得鑄鼎寫經。須者，就寺贖取。（下略）

p. 263

（中略）

九年…姚崇薨，遺令云：『佛以清淨慈悲為本，而愚者寫經造像，冀以求福，汝曹勿效無知子追薦冥福。』

（志磐）述曰：『佛道何在？必於伽藍，經像，沙門奉法之徒，以寓見之，而後可以行清淨慈悲之化。崇不知此道，而且獨任虛理以飾陋見。故其當軸也，則禁度僧創寺、鑄佛寫經。其屬壙【龍按：壙，原本作續】也，則遺令戒兒曹勿舉佛事。使得君如魏太武，以逞其堅僻之志，則亦當時一崔浩，不令之終也。』

志磐所謂姚崇苟「得君如魏太武，以逞其堅僻之志，則當時一崔浩，不令之終也」的「終」字底涵義，很顯然的，當指世人習謂之「善」終，此實因魏書（「一九七四年」六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四下，世祖紀第四下，頁一〇四早已明言：

（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己亥，誅司徒崔浩。

而同書，卷三十五，列傳第二十三，崔浩傳，頁八〇七～八二八且說：

崔浩，字伯淵，清河人也。（中略）真君十一年六月，誅浩。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初，郗標等立石銘刊國記，浩盡述國事，備而不典。而石銘顯在

衢路，往來行者咸以為言，事遂聞發。有司按驗浩，取秘書郎吏及長曆生數百人意狀。浩伏受賂，其秘書郎吏已下盡死。浩始弱冠，太原郭逸以女妻之。浩晚成，不曜華采，故時人未知。逸妻王氏，劉義隆鎮北將軍王仲德姊也。每奇浩才能，自以為得婿。俄而女亡，王深以傷恨，復以少女繼婚。逸及親屬以為不可，王固執與之。逸不能違，遂重結好。浩非毀佛法，而妻郭氏敬好釋典，時時讀誦。浩怒，取而焚之，捐灰於廁中。及浩幽執，置之檻內，送於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溲其上，呼聲嗷嗷，聞于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世皆以為報應之驗也。初，浩構害李順，基萌已成。夜夢秉火爇順寢室，火作而順死，浩與室家群立而觀之。俄而順弟息號哭而出，曰：『此輩，吾賊也！』以戈擊之，悉投於河。寤而惡之，以告館客馮景仁。景仁曰：

p. 264

『此真不善也，非復虛事。夫以火爇人，暴之極也。階亂兆禍，復已招也。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向邇，其猶可撲滅乎？」且兆始惡者有終殃，積不善者無餘慶。厲階成矣，公其圖之。』浩曰：『吾方思之』，而不能悛，至是而族。（下略）【參看「佛紀」，卷第三十八，頁三五四。】

崔浩之卒，不僅是坐罪伏誅，且在其身亡之前，那般地備受侮辱，這固絕難謂為「善」終，但志磐特將姚崇之「反」佛，逕與崔浩的「反」佛互相比匹，很顯然的，這無非十足地反映他一則對於姚崇之「反」佛作為十分不滿，再則對於姚崇之不僅未遭誅滅與小受侮辱，而反能安然病卒於家，隨且獲贈官銜與謚號殊為怪奇。同時，權將姚崇實際所獲致的「善」終，概予歸諸姚崇之萬幸，即：其所侍奉的元首不是北魏的太武，而是李唐的玄宗！

七六、一〇、一五、於法蘭西哀費瑞龍場之云樓。

p. 265

On Primere Yao Ch'ung and Buddhism

Chen Za-Lung

Some of the students of Chinese Buddhist history in arguing for the attitude of Primere Yao Ch'ung (姚崇), one of the outstanding statesmen in T'ang China, towards Buddhism. As Yao not only made a censorship upon the Buddhist Monastic Order and sent 12000 uncertified clerics back to laity, but also criticized the Buddhist phenomena in China in his will, some of the students consider that he was a Buddhist suppressor. Due to Yao also paid to grave Buddhist image, some other students think that he leaned to Buddhism to some exten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found out the fact that as traditionally Buddhist clerics were exempted from tax paying and national service fulfilling in the dynastic period, Monastic order became an asylum for those who tried to escape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duties. Being an incumbent primeminister, Yao ch'ung should have to sent those dismissed clerics from the census back to the farming fields and military camps in order to strenghten the financial as well as defensive power of the nation. In this situation, he could not be described an a'Buddhist suppressor'.

Besides the author discovered that Yao's knowledge in Buddhism is rather primitive.